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利局河南省濮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城乡一体化供水农村水源置换工程项目征迁补偿验收及
工程档案整理第三方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利局河南省濮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一体化供水农村水源置换工程项目征迁补偿验收及工程档案整理第三方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利局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四水同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四川同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4 年 1 月 24 日

签 订 地 点：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利局

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利局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四水同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四川同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利局河南省濮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一体化供水农村水源置换工程项目征迁补偿验收及工程档案整理第三方服务项目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利局河南省濮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一体化供水农村水源置换工程项目征迁补偿验收及工程档案整理第三方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1）征迁补偿项目验收；（2）征迁资料、工程档案资料收集整理；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初验完成；

第二条 项目服务费

服务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795000.00元）。

第三条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且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第四条 甲方责任

（一）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

（二）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联系通讯录，并协调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及时提供基础资料。

（三）签订合同后甲方再增加其他额外工作的，需经双方另行协商。

(四) 对乙方服务的内容进行检查验收。

第五条 乙方责任

(一)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为甲方提供服务工作,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项目进行专业的、规范的报告编制及资料整理。

(二) 负责对乙方派出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和安全教育, 佩证上岗、文明工作, 对服务期间出现的文件内容泄密、文件材料丢失等后果, 责任一概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项目服务费从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四水同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账户支付, 乙方需开具正规的发票。合同签订后, 甲方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 项目征迁及相关资料收集完成, 甲方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 (累计 60%); 乙方向甲方提交征迁补偿项目验收报告、征迁资料及工程档案资料整理完成, 甲方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 (累计 90%); 待区级自验完成后甲方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额的 10% (累计 100%)。

第七条 合同变更和终止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 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服务合同内容的, 应与另一方协商, 就变更事宜双方重新达成书面协议后方视同对本合同的变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内容, 否则视同违约。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 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反本合同, 否则视为违约, 违约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 对差额都分, 违约方应予以补足。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如不能协商一致时, 双方可以向合同签订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应补充约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的, 视同本合同变更, 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甲方 伍 份、乙方执 叁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利局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四水同治工作领导小组 小组办公室	 乙方（公章）： 四川同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濮阳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院内	住所：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科中路36号3层303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028-87655071
传真：	传真：028-8765509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体育场路支行
账号：	账号：3002201021460700001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610000
2024 年 1 月 24 日	2024 年 1 月 24 日